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後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
Yen Sheng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邱泰樑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Chan Yee Ling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邱泰年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項小蕙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Summit Tim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李詠芝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Lee Shui Kwai先生(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代表股份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an Yee Ling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4.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ee Shui Kwai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